

证券代码：000815

证券简称：美利云

公告编号：2026-022

## 中冶美利云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谢罡)

本人作为中冶美利云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2025 年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充分发挥自己作为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了公司、全体股东尤其中小股东的利益。

现将本人在报告期内履行职责情况述职如下：

### 一、出席股东会、董事会会议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	委托出席（次）	缺席（次）	出席股东会次数	备注
谢罡	12	12	0	0	5	无

本人对公司报告期内各次董事会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均投了同意票。

### 二、参加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情况

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和提名委员会及审计委员会成员，积极参加相关会议，履行相应职责。报告期内，参加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1 次，审计委员会 8 次，提名委员会 3 次。

2025 年，公司组织召开了 1 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本人对 2024 年度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2024 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2024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2025 年度担保额度预计、关联方财务公司风险评估报告、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和内部控制等事项出具了审核意见。

作为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对独立董事候选人及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条件和任职资格进行认真核查，确保人选符合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

作为审计委员会委员，秉持专业审慎、勤勉尽责的工作原则，认真履行监督审查职能。一是对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全面核查，确保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二是组织开展会计师事务所变更工作，保障审计机构具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公司审计工作要求的执业资质、专业胜任能力、专业服务经验、良好的诚信状况和独立性；三是对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进行监督核查，推动内控体系优化升级。

### **三、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

#### **（一）聘用会计师事务所**

2026年1月5日，本人对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的《关于聘请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服务机构的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鉴于中审亚太具备证券从业资格和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2025年度财务审计及内控审计工作要求，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及内部控制实施情况进行审计。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一致同意聘任中审亚太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 **（二）关联交易**

经对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核查，公司2025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是必要的，定价公平合理，发生的关联交易均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价格公允公平，没有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 **（三）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对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及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审查，未发现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资金和公司对外担保，不存在违规行为及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的行为。

#### （四）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放，实行专项使用，同时编制《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本人认真审阅募集资金相关资料，认为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的违规情形。

#### （五）定期报告审核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认真审核了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2025年半年度报告》以及《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认为公司上述报告向投资者客观地呈现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编制和披露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有关指引的要求。

#### （六）其他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关注到大股东中冶纸业集团有限公司债务等问题对公司发展影响重大，为维护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利益，提请公司实际控制人予以妥善解决。

### 四、现场工作及公司提供履职保障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在公司现场工作时间累计不少于15天。期间，本人通过参加董事会、股东会及实地调研，了解公司实际运营情况；通过电话、微信、线上会议等多种渠道，与其他董事、高管及相关人员保持密切沟通，持续关注外部环境与市场变动对公司的影响，及时掌握经营与合规动态。基于专业能力，在董事会决策中提供独立意见，并跟踪重要

决议执行、内控制度落实及重大事项进展，促进公司持续、稳健发展。

报告期内，公司为本人履职提供了充分支持与良好配合。董事会、管理层及证券投资部能够及时、完整地提供会议材料，积极响应资料调阅及问询需求，周密安排现场调研，并保持沟通渠道畅通，有效保障了独立董事职能的发挥，体现了公司对治理规范与独立董事的重视。

#### **五、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2025年度履职期间，本人以勤勉尽责、忠实履约为导向，严格审核董事会各项议案，并对公司治理与经营提出独立建议。在此基础上，经审慎分析与独立判断后行使表决权，致力于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与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切实履行独立董事的应尽职责。

#### **六、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2025年任职期间，本人切实履行独立董事监督职责，与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保持积极沟通。通过持续关注财务报告编制与年度审计进程，并审慎审阅相关审计资料，有效确保了审计工作的及时性、准确性、客观性与公正性。同时，本人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健全性、有效性及其执行情况进行了监督检查，致力于确保其符合相关法规要求并有效运作。

#### **七、学习和培训情况**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一直注重对最新法律、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的持续不断学习，增强规范运作与风险责任意识；积极参加监管机构组织的各类独立董事相关培训，不断提高履职能力，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意见和建议，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

#### **八、总体评价**

2025年度，本人恪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以忠实与勤勉为基石，审慎审议各项议案，积极参与决策过程，持续推动公司健康发展及规范运作。

2026年，本人将继续秉承独立、客观、审慎的原则，忠实勤勉履行独立董事职责，致力于提升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切实保护广大投资者权益，为公司的稳健经营发挥应有作用。

#### 九、本人联系方式

电子邮箱：1638315044@qq.com

独立董事：谢罡

2026年4月24日